

# 研究信息简报

2008年第6期

总第91期

全国妇联妇女研究所 编

2008年11月10日

---

编者按：2005年12月1日，修订后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正式实施。截至2008年11月，已有新疆、湖南、黑龙江、江西、陕西、贵州、上海、安徽、宁夏、广东、天津、浙江、湖北、四川、甘肃、江苏、吉林、山西、云南、重庆、河南和福建22个省（区、市）先后修改并通过了《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办法》（以下简称《实施办法》）。2007年第9、10期和2008年第5期《简报》分别收录了16个省（区、市）《实施办法》的全文，本期《简报》特将吉林、山西、云南、重庆、河南和福建6省（区、市）的《实施办法》全文转发，以供研究与参考。

## 目 录

吉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办法 .....	3
山西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办法 .....	6
云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办法 .....	12
重庆市妇女权益保障条例 .....	19
河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办法 .....	24
福建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办法 .....	28

## 吉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办法

(1993年11月12日吉林省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通过 根据1997年7月25日吉林省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关于修改《吉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办法》的决定修正 2007年11月30日吉林省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八次会议修订)

**第一条** 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实行男女平等是国家的基本国策。保障妇女的合法权益是全社会的共同责任。国家机关、社会团体、企业事业单位、城乡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应当依法保障妇女的合法权益。

**第三条** 妇女应当自尊、自信、自立、自强，运用法律维护自身合法权益。

妇女应当遵守国家法律，尊重社会公德，履行法律规定的义务。

**第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根据中国妇女发展纲要，制定本行政区域的妇女发展规划，并将其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

有关部门应当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做好妇女发展规划的实施以及监测、评估和分性别监测统计工作。

**第五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重视和加强妇女权益保障工作。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妇女儿童工作机构负责组织、协调、指导、督促本行政区域内妇女权益保障工作，组织宣传妇女权益保障法律、法规，监督检查妇女权益保障法律、法规的贯彻实施。

**第六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应当履行各自的职责，保障妇女的合法权益。

乡（镇）人民政府和城市街道办事处应当明确负责妇女权益保障工作的人员，做好本行政区域的妇女权益保障工作。

**第七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保障本级妇女儿童工作经费，并列入同级财政预算。

**第八条** 各级妇女联合会代表和维护妇女的利益，依法协助国家机关监督检查有关保护妇女权益的法律、法规的贯彻实施，反映妇女的意见和要求，提出保护妇女合法权益的意见和建议。

工会、共产主义青年团，应当在各自的工作范围内，做好维护妇女权益的工作。

**第九条** 制定涉及妇女权益重大问题的地方性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共政策，应当听取同级妇女联合会的意见。

国家机关、社会团体、企业事业单位制定内部规章制度时，对涉及妇女权益的重大问题，应当征求本单位妇女组织的意见。

**第十条** 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中妇女代表应当占有一定比例。省、市（州）人民代表大会代表中妇女代表的比例不低于百分之二十二，县（市、区）、乡（镇）人民代表大会代表中妇女代表的比例不低于百分之二十。

**第十一条** 县级以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中，应当有适当数量的女性。

各级人民政府的领导成员中，应当有女性。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组成部门、直属机构的领导成员中，应当有一定数量的女性。

**第十二条** 社区居民委员会和村民委员会中应当有女性成员。村民代表会议、居民代表会议中应当有一定数量的妇女代表。

企业职工代表大会和工会委员会中女代表、女委员的比例，应当与女职工所占的比例相适应。企业应当保障工会女职工委员会依法行使职权。

**第十三条** 各级妇女联合会及其团体会员，可以向国家机关、社会团体、企业事业单位

推荐女干部；有关单位应当重视推荐意见。

**第十四条** 学校在录取学生时，除国家规定的特殊专业外，不得以性别为由拒绝录取女性，不得提高或者变相提高女性的录取分数线，不得限制录取女性的比例。

**第十五条** 适龄女性儿童少年有权接受义务教育。除因疾病或者其他特殊情况，经当地人民政府批准的以外，适龄女性儿童少年的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应当及时送其入学，不得使其辍学。

**第十六条** 政府、社会、学校应当采取有效措施，解决适龄女性儿童少年就学存在的实际困难，并创造条件，保证贫困、残疾和流动、留守人口中的适龄女性儿童少年完成义务教育。

**第十七条** 学校应当根据女学生的身心特点进行心理、生理、卫生、保健教育，提供必要的卫生保健设施，提高组织保护和自我保护的意识和能力。

**第十八条** 各级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应当根据城乡发展的需要，组织妇女接受职业教育和实用技术培训，为其从事生产经营活动和就业、创业提供服务。

**第十九条** 国家机关、社会团体和企业事业单位在招录公务员和招聘人员时，除国家另有规定的以外，不得设置性别限制，不得以性别为由拒绝录（聘）用妇女或者提高对妇女的录（聘）用标准。

企业事业单位在聘用人员时，不得歧视符合就业条件的解除强制性教育措施及刑满释放的妇女。

**第二十条** 女职工退休年龄应当执行国家退休制度的有关规定。各单位不得强迫妇女提前或者延期退休。

**第二十一条** 女职工在经期、孕期、产期、哺乳期受特殊保护，用人单位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减少劳动定额、缩短劳动时间、降低劳动强度，不得因结婚、怀孕、产假、哺乳等情形辞退女职工，降低女职工的工资和福利待遇，限制女职工晋职、晋级、评聘专业技术职称。

**第二十二条** 各单位应当认真执行有关女职工劳动保护和职业卫生的法律法规，为女职工提供符合劳动安全和职业卫生要求的工作场所和生活设施。

各单位应当创造条件每年为女职工进行妇科疾病检查。卫生行政、人口和计划生育部门应当定期开展对农村妇女的妇科疾病普查。

**第二十三条** 各级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应当采取措施，推进生育保险制度的实施。

各单位应当按照职工生育保险的有关规定，按时足额缴纳生育保险费。

**第二十四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对无劳动能力、无生活来源、无扶（抚）养人或者赡养人等经济困难的妇女，提供社会救济和法律保障。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按照有关规定为贫困妇女提供必要的生育救助。

对符合城乡医疗救助条件的妇女，由民政部门给予医疗救助。农村孕产妇的生育费用应当纳入农村合作医疗。

**第二十五条** 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以妇女未婚、结婚、离婚、丧偶等为由，侵害妇女土地承包经营权、集体经济组织收益分配权、土地征收或者征用补偿费使用分配权以及宅基地使用权等方面的合法权益。

**第二十六条** 农村土地承包期内，妇女结婚，在新居住地未取得承包地的，发包方不得收回其原承包地；妇女离婚或者丧偶，仍在原居住地生活或者不在原居住地生活但在新居住地未取得承包地的，发包方不得收回其原承包地。因结婚男方到女方居住地落户的，适用本规定。

**第二十七条** 农村妇女享有同男子平等的宅基地使用权。因结婚男方到女方居住地落户的，或者妇女离婚后仍在原居住地生活且无住房，符合建房条件的，当地人民政府应当按照国家规定批准使用宅基地。

**第二十八条** 妇女与其配偶户籍所在地不一致的，其未成年子女可以随父落户，也可以随母落户。在农村落户的未成年子女享有与所在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平等的权益。

**第二十九条** 禁止歧视、虐待生育女婴或者不生育、无生育能力的妇女；禁止遗弃、残害、买卖女婴；禁止歧视、虐待、遗弃老年妇女和病残妇女。

**第三十条** 禁止拐卖、绑架妇女和收买被拐卖、绑架的妇女。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有义务协助公安机关解救被拐卖、绑架的妇女，不得以任何方式阻碍解救工作。被解救妇女返回原籍的，当地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应当做好善后工作，任何人不得加以歧视。

**第三十一条** 禁止非法拘禁和以其他非法手段剥夺或者限制妇女的人身自由；禁止非法搜查妇女身体。

**第三十二条** 禁止违背妇女意志，以语言、文字、图片、图像、电子信息、肢体动作等方式对妇女实施性骚扰。受害妇女有权向有关单位和机关投诉。

**第三十三条** 保护中老年妇女的婚姻自由。子女或者其他亲属不得以任何理由干涉中老年妇女离婚、再婚。

**第三十四条** 禁止对妇女实施家庭暴力。妇女遭受家庭暴力的，适用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吉林省预防和制止家庭暴力条例》。

**第三十五条** 夫妻离婚后，男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和形式侵犯女方的人身权利和财产权利。离婚妇女或者丧偶妇女有权依法处分个人财产，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涉。

**第三十六条** 合法权益受到侵害的妇女，可以向妇女组织投诉，妇女组织应当维护受害妇女的合法权益，有权要求并协助有关部门或者单位查处。有关部门或者单位应当依法查处。

**第三十七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四条，以性别为由拒绝录取女性、提高对女性录取标准或者限制女性录取比例的，由教育行政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对主要责任人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第三十八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五条，由当地乡（镇）人民政府或者县级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对适龄女性儿童少年的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给予批评教育，责令其限期送适龄女性儿童少年入学、复学。

**第三十九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九条第一款，以性别为由拒绝录（聘）用妇女或者提高对妇女的录（聘）用标准的，由单位的主管部门或者上级机关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对直接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中属于国家工作人员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第四十条**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一条，对其单位负责人及其直接责任人员，视情节轻重，给予行政处分，并责令该单位给予被侵害女职工合理的经济补偿；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四十一条**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三条第二款，企业未依法缴纳生育保险费的，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处理。

**第四十二条**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七条，侵害农村妇女土地权益的，由乡（镇）人民政府依法调解；受害人也可以依法向农村土地承包仲裁机构申请仲裁，或者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四十三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侵害妇女的合法权益，其他法律、法规规定行政处罚的，从其规定；造成财产损失或者其他损害的，依法承担民事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四十四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 山西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办法

(《山西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办法》已由山西省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四次会议于2007年12月20日通过,现予公布,自2008年5月1日起施行)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实行男女平等是国家的基本国策。妇女在政治、经济、文化、社会和家庭生活等各方面享有同男子平等的权利。

保障妇女的合法权益是全社会的共同责任。妇女的合法权益受法律保护,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侵犯。

**第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根据中国妇女发展纲要,制定本行政区域的妇女发展规划,将其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并采取有效措施,保证妇女发展规划目标的落实。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将维护妇女合法权益经费列入同级财政预算。

**第四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重视和加强妇女权益保障工作。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应当按照各自职责,做好妇女权益保障工作。

乡(镇)人民政府、城市街道办事处应当指定人员负责妇女权益保障工作。

**第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妇女儿童工作委员会负责组织、协调、指导、督促有关部门做好妇女权益的保障工作,其主要职责是:

(一)宣传有关妇女权益保障的法律、法规,并对其贯彻实施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二)组织开展涉及妇女权益重大事项的调查研究,向人民政府或者有关部门提出意见和建议;

(三)接受侵害妇女合法权益的投诉、举报,交有关部门查处;

(四)督促有关部门查处严重侵害妇女合法权益的行为;

(五)做好妇女权益保障其他方面的工作。

**第六条** 各级妇女联合会依照法律、法规和中华全国妇女联合会章程,代表和维护各族各界妇女的利益,做好维护妇女权益的工作。

工会、共产主义青年团应当在各自的工作范围内,做好维护妇女权益的工作。

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应当协助城市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做好妇女权益保障工作。

基层人民调解组织应当根据职责,化解涉及妇女权益的纠纷,维护妇女合法权益。

**第七条** 对保障妇女合法权益成绩显著的组织和个人,各级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应当给予表彰和奖励。

## 第二章 政治权利

**第八条** 国家机关、社会团体、企事业单位应当重视培养妇女干部,选拔女性领导成员。

**第九条** 各级人民代表大会的代表中,应当有适当数量的妇女代表。妇女代表的比例应当逐步提高。

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在换届选举时,代表候选人中妇女的比例应当占到25%以上。

县级以上人民代表大会在换届选举时,应当保证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候选人中妇女占有适当比例,并逐步提高。

**第十条** 各级人民政府领导成员中，应当有女性成员。

女性比较集中的企业事业单位，应当有与女职工所占比例相适应的女性领导成员。

**第十一条** 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成员中，妇女应当有适当名额。

居民代表会议、村民代表会议中妇女代表应当占到一定比例，并逐步提高。

职工代表大会中女代表和工会委员中女委员的数量应当与女职工所占比例相适应。

**第十二条** 各级妇女联合会代表妇女参与国家和社会事务的民主决策、民主管理和民主监督。

各级妇女联合会及其团体会员，可以向国家机关、社会团体、企业事业单位推荐女干部。

**第十三条** 制定地方性法规、政府规章和公共政策，对涉及妇女权益的重大问题，应当听取妇女联合会的意见。

### 第三章 文化教育权益

**第十四条** 学校和有关部门应当保障妇女在入学、升学、授予学位、就业推荐、派出留学、承担科研项目等方面享有与男子平等的权利。

学校在录取学生时，除特殊专业外，不得擅自提高或者变相提高女性录取标准，限制女性录取比例。

**第十五条** 学校应当开展适合女性青少年特点的生理健康、心理健康和安全教育活动，采用有利于女性青少年身心健康发展的管理方式，配置与女性青少年身心健康发展相适应的教学、生活等设施。

**第十六条** 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应当保证适龄女性儿童少年接受国家规定的义务教育，不得以任何理由迫使适龄女性儿童少年辍学。

适龄女性儿童少年因身体状况或者其他特殊情况需要延缓入学或者休学的，其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应当提出申请，报当地乡（镇）人民政府或者县级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批准。

**第十七条** 各级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应当严格履行《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规定的各项职责，保障本行政区域的适龄女性儿童少年接受义务教育的权利。

各级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社会和学校应当分别采取制定优惠办法、开展公益捐赠、减免相关费用等方式，帮助贫困、残疾和流动人口中的适龄女性儿童少年解决就学中的实际困难，做好辍学女性儿童少年的复学工作。

学校不得歧视流动人口中的适龄女性儿童少年，不得以其户籍不在当地为由，拒绝或者限制其就近入学。

**第十八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采取措施，提高妇女受教育程度，为妇女接受继续教育提供条件。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将扫除农村妇女中的文盲、半文盲的巩固提高工作纳入农村教育总体规划，教育行政部门应当制定具体办法并组织实施。

各级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应当根据城镇和农村妇女的需要，组织妇女接受职业教育、实用技术培训和就业、创业培训。

国家机关、社会团体、企业事业单位应当根据需要，有计划地对女职工进行职业培训，培训费用由所在单位承担。女职工参加培训期间，不得降低其工资、福利待遇。

### 第四章 劳动和社会保障权益

**第十九条** 用人单位在录用职工时，除不适合妇女的工种和岗位外，不得在职位资格条件中设置性别限制，不得以性别为由拒绝录用妇女或者提高对妇女的录用标准。

禁止录用未满十六周岁的女性未成年人，国家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二十条** 用人单位与工会或者职工代表签订的集体合同或者与女职工签订的劳动（聘

用)合同、服务协议中,应当有女职工特殊权益保护的内容。

推行用人单位与工会或者职工代表签订女职工特殊权益保护专项集体合同。

用人单位与女职工签订的劳动(聘用)合同、服务协议中,不得有限制女职工结婚、生育的内容。

**第二十一条** 用人单位应当为女职工提供符合劳动安全、职业卫生要求的生产设施、生活设施和必要的劳动防护用品,不得安排女职工从事法律、法规规定的禁忌劳动。

**第二十二条** 用人单位应当保证女职工的工资、津贴、奖金和其他福利待遇与同工种、同类别的男职工相同。

**第二十三条** 用人单位应当至少每年为女职工进行一次妇科检查。

有条件的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可以定期组织妇女进行妇科检查。

**第二十四条** 女职工在经期、孕期、产期、哺乳期受特殊保护。

用人单位不得因女职工结婚、怀孕、休产假、哺乳等情形辞退女职工,单方解除劳动(聘用)合同、服务协议或者降低女职工工资和福利待遇。

**第二十五条** 用人单位在裁减人员时,不得歧视女职工;对被裁减的女职工,应当给予与被裁减的同工种、同类别的男职工同等的安置待遇。

**第二十六条** 国家对女职工退休年龄和退休后的待遇有特殊规定的,按照其规定执行。

**第二十七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落实城市失业保险、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工伤保险、社会救助、社会福利等制度,逐步建立农村养老保险、农村最低生活保障制度,推进新型农村合作医疗,保障城市和农村妇女依法享有的社会保障权益。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落实生育保险制度,保障女职工生育期内的基本生活和医疗待遇。

**第二十八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歧视女性农民工。

各级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应当采取措施,做好维护女性农民工的劳动和社会保障权益工作。

用人单位应当依法建立和完善规章制度,保障女性农民工与同工种、同类别的其他职工享有同等的待遇。

## 第五章 财产权益

**第二十九条** 在婚姻、家庭共有财产关系中,妇女依法享有同男子平等的权益。任何人不得以劳动收入少、无劳动收入或者其他理由,剥夺、限制妇女对婚姻、家庭共有财产依法享有的权益。

**第三十条** 村民委员会的自治章程和村规民约中,不得有歧视妇女或者侵犯妇女在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中应当享有的合法权益的内容。

**第三十一条** 村民会议讨论决定土地承包经营、集体经济组织收益分配、土地征收或者征用补偿费分配等事项,以及村民委员会执行村民会议的决定时,不得以妇女未婚、结婚、丧偶、离婚为由,侵犯妇女在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中应当享有的合法权益。

**第三十二条** 农村土地承包期内,妇女结婚后在新居住地未取得承包地的,发包方不得收回其原承包地;妇女离婚或者丧偶后仍在原居住地生活,或者不在原居住地生活但在新居住地未取得承包地的,发包方不得收回其原承包地。

农村土地承包期内,女性村民与具有非农业户籍的男子结婚后,发包方不得收回其原承包地。

农村土地承包期内,男方因结婚成为女方家庭成员,在新居住地未取得承包地的,发包方不得收回其原承包地。

**第三十三条** 男方到女方居住地落户或者妇女离婚、丧偶后仍在原居住地生活且无住房,



要求建房并符合条件的，当地人民政府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的规定批给宅基地。

**第三十四条** 妇女享有与男子平等的财产继承权。

对生活有特殊困难的缺乏劳动能力的妇女，在分配遗产时，应当依法给予适当照顾。

丧偶妇女享有依法处分继承的财产和携带财产再婚的权利，任何人不得干涉。

## 第六章 人身权利

**第三十五条** 对保障妇女的人身自由权、生命健康权、人格权等人身权利，法律、行政法规已有规定的，按照其规定执行。

**第三十六条** 禁止拐卖、绑架妇女或者收买被拐卖、绑架的妇女。禁止阻碍解救被拐卖、绑架的妇女。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被拐卖、绑架妇女解救工作的组织和领导，协调、督促有关部门做好解救和善后工作。

公安、民政、劳动和社会保障、卫生等部门应当按照各自职责，及时解救被拐卖、绑架的妇女，为被解救的妇女提供必要的生活救助和医疗救治。

妇女联合会、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和公民应当配合有关部门做好对被拐卖、绑架妇女的解救和善后工作。

**第三十七条** 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以任何形式体罚、侮辱妇女。

**第三十八条** 禁止非医学需要的胎儿性别鉴定和选择性别的人工终止妊娠。

任何单位和个人发现遗弃、残害和买卖女婴的，应当及时向公安部门报告，公安部门应当依法及时查处。

**第三十九条** 禁止歧视、虐待生育女婴或者残疾婴儿的妇女，以及不育妇女、采取节育措施的妇女。

被虐待的妇女有权向有关部门投诉或者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四十条** 禁止组织、强迫、引诱、容留、介绍妇女卖淫或者进行淫秽表演。禁止雇用妇女在歌舞厅、酒吧等娱乐场所从事以营利为目的的陪侍活动。

**第四十一条** 禁止违背妇女意志，以猥亵的行为或者具有淫秽内容的语言、文字、图片、电子信息等对妇女实施性骚扰。

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和用人单位应当采取措施，预防在公共场所、工作场所发生性骚扰。

受到性骚扰的妇女向公安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投诉的，公安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应当依法处理。

## 第七章 婚姻家庭权益

**第四十二条** 妇女有婚姻自主权。禁止包办、买卖婚姻。禁止胁迫妇女结婚、离婚和其他侵犯妇女婚姻自主权的行为。

**第四十三条** 子女或者其他亲属不得以扣押、隐匿中年妇女、老年妇女的财产或者相关证件等方式，干涉其离婚、再婚或者婚后的生活。赡养人不得因中年妇女、老年妇女婚姻关系的变化拒绝履行赡养义务。

**第四十四条** 禁止对妇女实施任何形式的家庭暴力。

预防和制止家庭暴力实行综合治理。有关部门和组织应当在预防和制止家庭暴力工作中履行下列职责：

- (一) 司法行政部门开展预防和制止家庭暴力的法制宣传教育活动；
- (二) 新闻媒体加强预防和制止家庭暴力的舆论宣传；
- (三) 国家机关、社会团体、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组织对本单位人员进行预防和制止家

庭暴力的思想道德教育；

(四) 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基层人民调解组织做好家庭纠纷的调解工作，化解家庭矛盾；

(五) 公安部门依法制止家庭暴力行为，处理施暴人员；

(六) 人民法院依法受理和审理家庭暴力案件；

(七) 人民检察院依法对家庭暴力案件的受理、处理或者审理情况进行法律监督；

(八) 法律援助机构依法为家庭暴力受害妇女提供法律援助；

(九) 司法鉴定机构依法进行客观、真实的鉴定，出具司法鉴定文书。

县级人民政府应当责成有关部门设立家庭暴力救助场所，为家庭暴力受害妇女提供救助服务。鼓励企业事业单位、民间组织及个人设立家庭暴力救助场所。

**第四十五条** 因男方实施家庭暴力、重婚、与他人同居或者虐待、遗弃女方导致离婚的，女方有权提出损害赔偿请求。

## 第八章 法律责任

**第四十六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侵害妇女合法权益的行为，法律、法规已有处罚规定的，按照其规定执行。

**第四十七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侵害妇女合法权益行为之一的，由其上级机关或者教育、劳动和社会保障等主管部门责令改正，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属于国家工作人员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一) 擅自提高或者变相提高女性学生录取标准，或者限制女性学生录取比例的；

(二) 在女职工培训期间降低女职工工资、福利待遇的，

(三) 在录用职工时，擅自在任职资格条件中设置性别限制，或者以性别为由拒绝录用妇女、提高对妇女的录用标准的；

(四) 因女职工结婚、怀孕、休产假、哺乳等情形辞退女职工，单方解除劳动（聘用）合同、服务协议，或者降低其工资和福利待遇的。

**第四十八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擅自录用未满十六周岁女性未成年人的，由劳动和社会保障部门责令其将录用的女性未成年人送回原居住地，对其中受到损害的进行治疗和赔偿损失，并按照每涉及 1 人处以 3000 元至 5000 元罚款的标准进行处罚；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法吊销其营业执照。

**第四十九条** 违反本办法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规定，侵害妇女在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中的合法权益的，由乡（镇）人民政府依法调解；受害人也可以依法向农村土地承包仲裁机构申请仲裁或者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五十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侵犯妇女人身权利行为之一的，由其所在单位给予批评教育，侵害人属于国家工作人员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部门依法给予行政处罚；造成妇女人身伤害、财产损失或者其他损害的，依法承担民事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 体罚、侮辱妇女的；

(二) 虐待生育女婴或者残疾婴儿的妇女，以及不育妇女、采取节育措施妇女的；

(三) 对妇女实施性骚扰的。

**第五十一条** 对妇女实施家庭暴力，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受害人可以提请公安部门对违法行为人依法给予行政处罚，也可以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五十二条** 国家机关及其工作人员未依法履行保护妇女合法权益的职责，对侵害妇女合法权益的申诉、控告、检举应当受理而不予受理或者拖延受理，以及受理后不予查处，造成严重后果的，或者对提出申诉、控告、检举的人员打击报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

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第九章 附 则**

**第五十三条** 本办法自 2008 年 5 月 1 日起施行。1994 年 5 月 13 日山西省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通过、1997 年 7 月 30 日山西省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修正的《山西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办法》同时废止。

# 云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办法

(1994年11月30日云南省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通过2008年9月25日云南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修订)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保障妇女的合法权益，促进男女平等，充分发挥妇女在社会主义建设中的作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和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实行男女平等是国家的基本国策，保障妇女的合法权益是全社会的共同责任。

本省行政区域内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社会团体、企业、个体经济组织、民办非企业单位等组织和城乡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应当采取有效措施，逐步完善保障妇女权益的各项制度，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的歧视，保障妇女在政治、经济、文化、社会和家庭生活等方面享有与男子平等的权利，保护妇女依法享有的特殊权益。

**第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制定本行政区域的妇女发展规划，并将其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

各有关部门应当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做好妇女发展规划的实施以及监测、评估和分性别统计工作。

**第四条** 各级人民政府领导本行政区域内的妇女权益保障工作，定期向同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报告妇女权益保障工作的情况。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将妇女维权工作经费列入同级财政预算。

**第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设立的妇女儿童工作委员会在妇女工作方面履行下列职责：

(一) 组织宣传、检查督促男女平等基本国策以及有关保障妇女权益的法律、法规 and 政策的贯彻实施；

(二) 推动中国妇女发展纲要的落实，实施妇女发展规划；

(三) 研究、决定妇女权益保障工作中的重大事项，参与涉及妇女权益的地方性法规、规章及政策的制定；

(四) 组织、协调、指导、督促有关部门做好妇女权益保障工作；

(五) 其他应当由妇女儿童工作委员会履行的职责。

妇女儿童工作委员会下设的办事机构，具体处理妇女儿童工作委员会的日常工作。

**第六条** 各级妇女联合会依照法律、法规和中华全国妇女联合会章程，在代表和维护各族各界妇女的利益方面，履行以下职责：

(一) 向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提出保障妇女权益的意见、建议；

(二) 监督有关保障妇女权益的法律、法规 and 政策的贯彻实施，协助各级政府和有关部门维护妇女的权益；

(三) 整合社会资源，做好维护妇女权益的工作；

(四) 对受害妇女的检举、控告和申诉提供法律帮助；

(五) 教育、引导妇女遵纪守法，发扬自尊、自信、自立、自强的精神，提高整体素质，促进全面发展。

**第七条** 各级人民政府的有关部门、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以及工会、共产主义青年团应当按照各自职责，保障和维护妇女权益。

**第八条** 村(居)民委员会应当协助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做好保障妇女权益的工作，预防和制止本辖区侵害妇女权益的行为，调解妇女权益纠纷。

**第九条** 报刊、广播、电视、新闻网站等媒体应当做好男女平等、妇女权益保障的宣传教育 and 舆论监督。

鼓励国家机关、事业单位、社会团体、企业、个体经济组织、民办非企业单位等组织和个人为保障妇女权益开展捐资、助学、扶贫、救助等社会公益活动。

**第十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对侵害妇女权益的行为有权制止、检举、控告，有关部门应当查清事实，依法处理，不得推诿或者压制。

各级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应当对保障妇女权益作出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给予表彰和奖励。

## 第二章 政治权利

**第十一条** 各级人民代表大会换届时，代表候选人中妇女的比例应当占 30%以上。有关部门应当采取措施，逐步提高妇女在各级人大代表中的比例。

各级妇女联合会依照法律规定可以推荐本级和上一级人民代表大会妇女代表候选人。

**第十二条** 村（居）民委员会中应当有妇女委员。村（居）民会议中应当有适当比例的妇女参加。

企业、事业单位职工代表大会中的妇女代表所占比例应当与本单位女职工所占的比例相适应。

**第十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应当有妇女领导成员；常务委员会委员中应当有适当数量的妇女成员。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有妇女领导成员；人民政府的组成部门、直属机构中应当逐步提高妇女领导成员的比例；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有妇女领导成员。上述机构中应当有适当数量的妇女正职领导。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重视和培养少数民族妇女干部，民族自治地方应当尽量配备有少数民族妇女领导。

各级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应当有妇女领导成员。

女性相对集中的企业事业单位应当有妇女管理人员。

**第十四条** 各级妇女联合会应当配合有关部门建立妇女人才库、培养和选拔妇女人才。

各级妇女联合会以及工会女职工委员会等妇女组织，可以向国家机关、社会团体、企业事业单位推荐妇女干部，有关部门和单位应当重视其推荐意见。

有关部门和单位应当加强对妇女干部的培训教育和轮岗锻炼，不断提高妇女干部的综合素质。

**第十五条** 在制定地方性法规、规章和公共政策时，对涉及妇女权益的重大问题，应当听取本级妇女联合会的意见。

国家机关、社会团体、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组织制定内部规章制度时，对涉及妇女权益的重大问题，应当听取本单位女职工的意见。

村（居）民会议或者村民代表会议制定村规民约（居民公约）和讨论的事项涉及妇女权益的，应当听取村（居）民委员会妇女组织和妇女的意见。

## 第三章 文化教育权益

**第十六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保障适龄女性儿童少年接受义务教育，并将适龄女性儿童少年的入学率、辍学率、巩固率、完学率列为政府普及、巩固义务教育工作的年度考核指标。

县级人民政府及其教育行政部门和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采取措施，保证边远山区和少数民族贫困人口、流动人口中的适龄女性儿童少年入学。

**第十七条** 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应当保障适龄女性儿童少年接受义务教育，不得以任何理由剥夺其受教育的权利。

村（居）民委员会应当协助政府督促适龄女性儿童少年的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保证适龄女性儿童少年接受并完成义务教育。

**第十八条** 各级各类学校招生时应当执行国家有关规定，不得提高女学生的录取标准；除国家规定的特殊专业外，不得限制女学生的录取比例。

各级各类学校应当根据女性特点，将青春期生理、心理和自我保护教育列入教育内容，在教育方式、管理制度、设施配置等方面采取措施，保障女性青少年身心健康发展。

**第十九条** 各级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社会团体应当根据经济社会发展和城乡妇女的需要，组织妇女接受职业教育和实用技能培训。

各级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应当加大对边远山区的妇女和少数民族贫困妇女的实用技能培训力度。

**第二十条** 国家机关、社会团体和企业事业单位、行业组织在科研项目申报、派出留学、继续教育和职业技能培训等方面，不得对妇女有歧视性限制。

**第二十一条** 国家机关、社会团体和企业事业单位应当有计划地组织开展有益于妇女身心健康的文化体育活动。

各级人民政府按照有关规定对开展妇女文化体育活动给予支持。

#### **第四章 劳动和社会保障权益**

**第二十二条** 各级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应当采取措施促进妇女就业，对边远山区的妇女、少数民族贫困妇女和城镇下岗女职工创业、就业按照有关规定提供必要的资金和其他方面的支持。

用人单位在录用、聘用人员时，除国家规定女职工禁忌从事的和不适合妇女的工种或者岗位外，不得以性别为由拒绝录用、聘用妇女或者提高对妇女的录用、聘用标准。

**第二十三条** 用人单位应当保障女职工享有与男职工平等的劳动权益，实行男女同工同酬。

用人单位在与女职工签订劳动合同时，应当依法约定女职工的岗位、劳动报酬、劳动安全卫生等事项，不得规定限制女职工结婚、生育的内容。

用人单位与女职工一方经平等协商，可以对女职工的特别保护签订专项集体合同。

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之外，用人单位不得任意解除女职工的劳动合同；不得以年龄和性别为由裁减女职工。

**第二十四条** 用人单位在晋职、晋级、评聘专业技术职务、享受福利待遇等方面，应当坚持男女平等的原则，不得歧视妇女。

用人单位不得以结婚、怀孕、产假、哺乳等为由，降低女职工的工资和待遇，辞退女职工，单方解除劳动合同，或者限制女职工晋职、晋级、评聘专业技术职务。

**第二十五条** 用人单位应当严格执行国家退休制度，不得强迫女职工提前退休或者降低其退休待遇。

**第二十六条** 女职工在经期、孕期、产期、哺乳期受特殊保护。

女职工在孕期或者哺乳期不适应原工作岗位的，经本人提出申请，用人单位应当调整该时期的工作岗位或者改善相应的工作条件。

经二级以上医疗保健机构证明有习惯性流产史、严重的妊娠综合症、妊娠合并症等可能影响正常生育，或者患有产后严重影响母婴身体健康疾病的，本人提出申请，用人单位应当在规定的产假和哺乳假之外适当延长假期，延长期间的工资不得低于其前 12 个月平均工资的 80%。

女职工在经期、孕期、产期、哺乳期间，用人单位应当按规定减轻劳动定额，降低劳动时间和强度，不得安排国家规定的第三级体力劳动强度的劳动或者禁忌性劳动。

**第二十七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城乡妇女的常见妇科病普查制度。

用人单位应当至少每两年为女职工进行一次妇科病、乳腺病的筛查。有条件的单位应当增加筛查次数和项目。

用人单位应当按照国家和省的有关规定，定期对从事有毒有害工作的女职工进行职业健康检查。检查费用由用人单位承担，检查时间视为劳动时间。

**第二十八条** 用人单位应当按照规定参加生育保险，按时足额缴纳生育保险费，保证女职工享有生育保险待遇。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应当加大对妇女生育保障的经费投入。鼓励产妇到医院分娩，并按照规定核报生育医疗费、计划生育手术费等费用；为城乡贫困孕产妇免除其基本的住院分娩生育医疗费、计划生育手术费等费用。

**第二十九条** 各级人民政府按照有关规定对老年、残疾、孤寡、贫困妇女的公益事业给予支持。

鼓励开展支持妇女发展的社会公益活动。

## 第五章 财产权益

**第三十条** 妇女对家庭共有财产依法享有与男子同等的占有、使用、收益和处分的权利，不得以妇女劳动收入少、无劳动收入或者其他理由而加以限制或剥夺。

**第三十一条** 村民委员会、村民会议、村民代表会议及村民小组，在制定村民自治章程、村规民约或者决定农村土地承包经营、集体经济组织收益分配、土地征收征用补偿费使用、宅基地使用等方面的事项时，不得以妇女未婚、结婚、离婚、丧偶等为由，侵害妇女依法享有的与其他集体组织成员平等的权益。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截留、拖欠、剥夺妇女依法应当获得的土地征收征用补偿费用。

**第三十二条** 农村妇女在结婚、离婚或者丧偶后，户口未迁出的，户籍所在地不得取消其土地承包经营权及其他合法权益；户口迁入的，从落户之日起享受落户地村（居）民的合法权益。

**第三十三条** 离婚、丧偶的妇女有权处置其依法所得的财产，携带其合法财产再婚或者迁移时，任何人不得干涉。

## 第六章 人身权利

**第三十四条** 妇女的人身自由不受侵犯。禁止下列行为：

- （一）非法搜查妇女的身体；
- （二）非法拘禁或者以其他方法非法限制、剥夺妇女的人身自由；
- （三）绑架或者拐卖妇女；
- （四）其他侵害妇女人身自由的行为。

**第三十五条** 妇女的生命健康权不受侵犯。禁止下列行为：

- （一）对胎儿进行非医学需要的性别鉴定和选择性别的人工终止妊娠；
- （二）溺、弃、残害女婴；
- （三）强迫妇女生育或者歧视、虐待生育女婴的妇女和不育妇女；
- （四）虐待或者遗弃病、残妇女和老年妇女；
- （五）招用女童工或者以各种手段摧残女性未成年人身心健康；
- （六）其他侵害妇女生命健康权的行为。

**第三十六条** 妇女的人格尊严不受侵犯。禁止下列行为：

- (一) 侮辱、诽谤妇女；
- (二) 在影视、音像、广播、书籍或者报刊等传播媒介中有损害妇女人格的内容；
- (三) 在广告、装潢、招贴中含有歧视或者侮辱妇女的内容；
- (四) 宣扬或者散布妇女的隐私；
- (五) 未经妇女本人同意，以营利为目的在商标、广告、出版物、橱窗装饰以及其他场合使用妇女的肖像；
- (六) 其他侵害妇女人格尊严的行为。

**第三十七条** 禁止以含有淫秽色情内容或者性要求的语言、文字、图片(像)、电子信息、肢体行为等方式对妇女实施性骚扰。

用人单位和公共场所的管理者应当采取措施预防和制止对妇女的性骚扰。妇女联合会、法律援助机构和公安机关等有关单位应当按照各自职责为受害妇女提供帮助。

**第三十八条** 各级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社会组织应当对遭受性侵害的妇女提供必要的救助。

法律援助机构或者司法机关应当对遭受性侵害的妇女依法提供法律援助或者司法救助。公安机关、人民检察院、人民法院在侦查、起诉、审判性侵害案件时，应当采取措施保护受害妇女的隐私权和名誉权。

学校、医疗等有关机构应当对遭受性侵害导致意外怀孕的未成年少女提供必要的救助。

**第三十九条** 禁止组织、强迫、引诱、雇用、容留、介绍妇女从事卖淫或者淫秽表演、色情陪侍等活动。

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为前款行为提供场所或者其他便利条件。

## 第七章 婚姻家庭权益

**第四十条** 妇女的婚姻自主权受法律保护。禁止早婚、包办婚姻、买卖婚姻和借婚姻索取财物。

夫妻在办理离婚手续期间，男方及其亲属不得侵犯女方的人身权利和财产权利。

**第四十一条** 禁止对妇女实施家庭暴力。

公安、民政、司法行政等部门以及城乡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社会团体、企业事业单位，应当按照各自职责预防和制止家庭暴力，依法为受害妇女提供救助。预防和制止家庭暴力应当纳入本地区、本单位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工作范围。

**第四十二条** 公安机关应当在基层派出所设立家庭暴力案件受理点；接到有关实施家庭暴力行为的报警，应当及时出警，对家庭暴力行为予以制止并依法调查处理。

民政部门应当在救助管理机构设立妇女庇护场所，为遭受家庭暴力的受害妇女提供救助。

基层司法行政机构应当为受害妇女提供法律帮助；单位、村(居)民委员会、村(居)民小组对家庭暴力行为，应当予以劝阻、调解，必要时代为报警并提供有关情况证明。

医疗卫生机构在对家庭暴力受害妇女诊疗时，应当做好诊疗记录，并协助公安机关调查。妇女组织应当为寻求救助的受害妇女提供支持和帮助。

司法机关对家庭暴力加害人在诉讼期间，继续施暴或者以暴力相威胁，妨碍诉讼正常进行的，应当依法及时采取强制措施。

鼓励社会组织和个人为受害妇女提供必要的帮助。

**第四十三条** 夫妻离婚时，双方因子女抚养问题发生争执不能达成协议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而且子女随母亲生活对成长无不利影响的，应当优先考虑女方的合理要求：

- (一) 子女在两周岁以下的；
- (二) 女方已做绝育手术或者因其他原因丧失生育能力的；



- (三) 子女随母亲单独生活时间较长的;
- (四) 女方无其他子女, 而对方尚有其他子女的;
- (五) 子女随父亲生活对成长不利的;
- (六) 有其他应当优先考虑女方情形的。

**第四十四条** 夫妻离婚时, 不得因女方劳动收入少、无劳动收入等理由少分或者不分财产给女方; 禁止隐匿、侵吞、变卖、转移或者毁损夫妻共同财产。

夫妻共有的房屋或者共同租赁的房屋, 离婚时, 应当按照法律的有关规定处理。

夫妻双方对共同财产享有知情权, 离婚时男方故意隐瞒财产状况, 女方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申请人民法院进行调查、核实的, 有关部门和单位应当予以支持和协助。

## 第八章 法律救助与法律责任

**第四十五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的行为, 法律、法规已有行政处罚规定的, 从其规定; 构成犯罪的,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四十六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职能部门发现下级人民政府及其职能部门, 乡(镇)人民政府和城市街道办事处发现村(居)民委员会, 主管部门发现企业事业单位作出的决定或者行为, 违反保护妇女权益法律、法规规定的, 应当及时制止或者责令改正。

**第四十七条** 各级妇女联合会对权益受到侵害的妇女的投诉, 应当依法维护其权益, 并有权向有关部门或者单位发出监督建议书; 对需要进行诉讼的, 应当给予帮助。

各级妇女儿童工作委员会对严重侵害妇女权益的行为和造成严重社会影响的侵害妇女权益事件, 有关部门履行职责不力的, 可以向其发出督促执行书。有关部门应当自接到督促执行书之日起 30 日内依法处理并作出答复, 逾期不作出答复也不处理的, 妇女儿童工作委员会可以责令其改正, 并建议上级机关或者主管部门对直接负责的领导和其他责任人员给予行政处分。

**第四十八条** 妇女的权益受到侵害的, 有权要求有关部门处理或者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人民法院和有关部门, 对侵犯妇女权益的检举、控告、申诉和诉讼, 应当及时受理, 不得推诿、拖延; 诉讼中, 受害妇女因客观原因自行收集证据确有困难并提出申请的, 人民法院应当依法调查收集; 对交纳诉讼费确有困难的, 依法缓交或者减免。

法律援助机构对贫困妇女提出法律援助申请的, 应当简化程序, 优先受理和指派相关人员办理; 律师事务所、公证处、法律服务所、司法鉴定等机构为贫困妇女提供法律服务的, 应当减免相关费用。

有条件的妇女联合会可以依法设立法律服务机构, 为妇女提供法律咨询, 代理有关法律事务, 开展有关调解服务。

**第四十九条** 妇女在集体经济组织中的权益受到侵害的, 受害妇女可以要求当地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依法处理或者调解; 也可以依法向仲裁机构申请仲裁; 或者向人民法院起诉, 人民法院应当依法受理。

**第五十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 情节轻微的, 由行为人所在单位或者其居住地的村(居)民委员会给予批评教育, 责令改正; 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 由有关部门给予行政处罚; 造成财产损失或者其他损害的, 依法承担民事责任。

**第五十一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 对侵害妇女权益的申诉、控告、检举, 推诿、拖延、压制不予查处, 或者对提出申诉、控告、检举的人进行打击报复的, 由其所在单位、主管部门或者上级机关责令改正, 并依法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行政处分。

**第五十二条** 国家机关及其工作人员未依法履行职责, 对侵害妇女权益的行为未及时制止或者未给予受害妇女必要帮助, 造成严重后果的, 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机关依法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行政处分。

## 第九章 附 则

第五十三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 重庆市妇女权益保障条例

(1998年3月28日重庆市第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通过，2008年9月26日重庆市第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修订)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保障妇女的合法权益，促进男女平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及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实行男女平等是国家的基本国策。妇女在政治、经济、文化教育、社会和家庭生活等方面享有与男子平等的权利。

妇女应当自尊、自信、自立、自强，依法维护自己的合法权益，认真履行宪法、法律所规定的义务。

**第三条** 保护妇女合法权益是全社会的共同责任。

本市各级国家机关、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城乡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应当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本条例的规定，保障妇女的合法权益。

公民应当尊重和维护妇女的合法权益。

**第四条** 市、区县（自治县）人民政府应当根据本地经济社会状况制定和实施本行政区域的妇女事业发展规划，并将其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

市、区县（自治县）人民政府应为妇女权益保障工作提供必要的条件和经费保障，安排妇女权益保障专项经费，并随经济社会的发展和财政收入的增长相应增加。

**第五条** 对保护妇女合法权益作出突出成绩和贡献的单位、个人，各级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应当给予表彰和奖励。

## 第二章 机构与职责

**第六条** 各级人民政府负责本条例的贯彻实施。

各级妇女联合会依法代表和维护各族各界妇女的利益，做好妇女权益保障工作。

**第七条** 市和区县（自治县）设立妇女权益保障委员会。

妇女权益保障委员会由人民政府、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和妇女联合会、工会、共青团及有关部门的负责人组成，主任委员由政府负责人担任。

妇女权益保障委员会的办事机构设在同级妇女联合会，负责妇女权益保障委员会的日常工作。

**第八条** 市和区县（自治县）妇女权益保障委员会的职责：

- （一）组织、指导、协调有关部门的妇女权益保障工作；
- （二）研究保障妇女权益工作中的重大事项，对涉及妇女权益的法规、规章及政策的制定提出意见和建议；
- （三）宣传有关保障妇女权益的法律、法规，并督促实施；
- （四）受理对侵害妇女权益行为的申诉、控告或检举，并督促有关部门处理；
- （五）开展妇女权益保障知识和维权技能的培训。

妇女权益保障委员会的成员单位，应当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做好妇女权益保障工作。

**第九条** 有关部门、单位或组织可根据各自的实际，设立相应的妇女权益保障机构。

## 第三章 政治权利的保障

**第十条** 制定涉及妇女权益的地方性法规、规章、政策、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时，应当听取妇女联合会的意见。

**第十一条** 国家机关、国有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应当加强对妇女干部的培养和选拔，为妇女干部的成长创造条件。

**第十二条** 市和区县（自治县）人民代表大会在换届选举时，妇女代表候选人比例不低于百分之二十五。乡镇人民代表大会在换届选举时，妇女代表候选人比例不低于百分之二十。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委员候选人中，妇女应占一定的比例。市和区、县（自治县）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和人民政府的领导成员候选人中，至少各有一名妇女。乡镇人民代表大会和人民政府的领导成员候选人中，至少有一名妇女。

**第十三条** 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的成员选举中应选举适量妇女。

**第十四条** 企业职工代表大会中的女性代表比例，应与本单位女职工所占比例相适应。

**第十五条** 各级妇女联合会及其团体会员有权向国家机关、国有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推荐女领导干部。国家机关、国有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及干部管理部门在选拔领导干部时，应当听取妇女联合会的推荐意见。

#### **第四章 文化教育权益的保障**

**第十六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重视和帮助文化、教育、科研部门发展妇女的文化、教育、事业和科研事业，提高妇女的自身素质。

**第十七条** 企业、事业单位和城乡基层群众自治性组织应当积极为妇女提供文化教育和体育活动的机会或条件，提高妇女的专业技术水平和从业能力，促进妇女的身心健康。

**第十八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妇女文化教育事业，督促有关部门将扫除妇女文盲、半文盲的工作纳入成人教育总体规划，制定年度实施计划，为女性文盲、半文盲脱盲创造条件。

**第十九条** 在升学、进修、公派出国留学和科研、考察以及学位授予、职称评定、晋级等方面，不得对妇女作出歧视性规定和附加限制条件。

**第二十条** 获得劳动模范、先进生产（工作）者、“三八”红旗手等荣誉称号的妇女，在同等条件下优先参加进修、接受继续教育和职业技能培训。

**第二十一条** 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必须履行保障适龄女性儿童少年接受义务教育的义务。

父母或其他监护人不得迫使适龄女性少年儿童辍学。

对不送适龄女性少年儿童入学或迫使其辍学的父母或其他监护人，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采取措施，责令其送女性少年儿童入学或复学。

**第二十二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保障贫困女性少年儿童接受义务教育。

鼓励社会各界对贫困女性少年儿童接受义务教育进行资助。

**第二十三条** 学校应当加强男女平等教育。严禁歧视女学生。

学校应当根据女性学生成长的特点实施生理、心理教育，保证女性学生身心健康发展。

#### **第五章 劳动和社会保障权益的保障**

**第二十四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保障妇女享有平等的就业机会。

用人单位在录用、招聘职工时，不得歧视妇女。

除国家规定的不适合妇女的特殊工种和岗位外，不得提高对妇女的录用、招聘标准，不得在劳动合同中约定限制女职工结婚、生育的内容。

大、中专学校和职业技术学校的女性毕业生，享有与男性毕业生平等的就业机会和权利，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歧视。

**第二十五条** 用人单位应当严格遵守和执行国家在劳动保障、劳动保险、生育保险、劳动保护和妇女保健等方面的规定，不断改善劳动环境和劳动条件。

禁止安排妇女从事矿山井下等超出国家规定范围的劳动和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禁忌从事的工作。

**第二十六条** 妇女在经期、孕期、产期、哺乳期受特殊保护。

在女职工特殊保护期间，不得安排其从事违反国家有关女职工特殊保护规定的工作和劳动，变更其工作岗位应征得本人同意；不得减少或取消其产假、晚育假、哺乳时间；不得借此降低其基本工资，不得降低或者取消其应有的福利待遇。

**第二十七条** 女职工在怀孕、生育、哺乳期间，用人单位和个人不得违反法律法规将其辞退或单方解除劳动合同。

女职工在怀孕、生育、哺乳期劳动合同期满的，应当顺延至怀孕、生育、哺乳期期满。顺延期内，用人单位不得降低女职工的基本工资，不得降低或者取消其应有的福利待遇。

劳动合同期自然顺延至女职工怀孕、生育、哺乳期满后，用人单位可以与女职工协商签订劳动合同。

**第二十八条** 实行男女同工同酬。在工资、津贴、奖金和其他福利待遇方面，妇女应与男子同等对待。在确定劳动定额和报酬标准时，不得附加歧视妇女的条件。

**第二十九条** 发包、划分、调整承包责任地（山）、宅基地等，妇女应与男子同等对待。不得损害妇女在农村土地承包经营、集体经济组织收益分配、股权分配、土地征收补偿费使用分配以及宅基地划分等方面的经济利益；不得以妇女结婚、离婚或外出务工为由侵害、取消或擅自变更其土地承包经营权；不得以村民自治章程、村规民约以及村民会议或者村民代表会议决定为由限制、侵占、取消妇女在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中的合法权益。

**第三十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采取措施保障妇女享有社会保险、社会救助、社会福利和卫生保健等权益。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逐步完善妇女生育保障制度，推行包括妇女生育保险在内的城乡居民合作医疗保险制度，对贫困妇女实行生育救助。

**第三十一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妇科疾病和乳腺疾病的普查和预防工作。

用人单位应当每两年至少组织一次对女职工妇科疾病和乳腺疾病的体检。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每三年至少组织一次对前款规定以外的城乡妇女的妇科疾病和乳腺疾病的普查。

鼓励社会开展有利于妇女身心健康的医疗卫生活动。

## **第六章 人身权利的保障**

**第三十二条** 妇女的生命健康权、隐私权、荣誉权、肖像权、名誉权、姓名权等人身权受法律保护。

严禁侵犯妇女的人身自由和人格尊严。

**第三十三条** 禁止拐卖、绑架妇女和收买被拐卖、绑架的妇女。

各级人民政府及其公安、民政、劳动和社会保障、卫生等部门按照其职责，解救被拐卖、绑架的妇女，做好善后工作，妇女联合会协助和配合做好有关工作。

**第三十四条** 禁止以暴力及其他手段伤害、虐待女性家庭成员。禁止遗弃孤寡、年老、残疾和其他丧失劳动能力的妇女。

禁止残害、遗弃女婴。

**第三十五条** 禁止组织、强迫、引诱、容留、介绍妇女卖淫；禁止雇用妇女从事色情服务。

**第三十六条** 禁止强迫、引诱、教唆、欺骗妇女吸食、注射毒品和贩毒。

**第三十七条** 妇女的隐私权受法律保护，不得宣扬其隐私，不得损害妇女的名誉和侮辱妇女。

**第三十八条** 不得发布或传播损害妇女形象的语言、文字、图片、声像。禁止色情或有辱妇女人格的作品在媒体、广告和文艺作品上出现。

**第三十九条** 不得违背妇女意志，以带有性内容或与性有关的语言、文字、图片、声像、电子信息或肢体行为等形式，对妇女实施性骚扰。

## **第七章 婚姻家庭财产权益的保障**

**第四十条** 妇女的婚姻自由权利受法律保护。

任何人不得干涉丧偶、离婚以及未婚妇女结婚和不结婚的自由；禁止包办、买卖婚姻及其他违背妇女意愿和妨害婚姻自由的行为。

**第四十一条** 监护人应当履行监护职责，依法承担监护责任，依法保证被监护女性接受义务教育或相关文化教育；保护被监护女性的人身权利不受侵害；妥善管理被监护女性的财产。除为保护被监护人的利益外，不得处理被监护女性的财产。

**第四十二条** 夫妻双方都有实行计划生育的义务，任何人不得强迫妇女生育。禁止歧视、虐待不育、自愿不生育或生育女孩的妇女。

**第四十三条** 丧失或部分丧失独立生活能力的已婚妇女，其配偶应履行扶养义务。

**第四十四条** 结婚或离婚妇女有权根据户籍管理规定，选择落户地点并享有与当地村（居）民同等的权利。

农村妇女与城镇户口的男子结婚，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其户口可以保留的，户口所在地（村）应允许保留户口，并享有与当地村民同等的权利。

**第四十五条** 离婚或丧偶妇女有权处理个人所有的财产，有携带个人财产再婚的权利。

**第四十六条** 因共同生活形成家庭关系的成员，不得侵占妇女在家庭共有财产中依法享有的财产权利。

**第四十七条** 夫妻双方书面约定婚姻关系存续期间所得财产归各自所有的，不影响女方在离婚时因抚育子女、照料老人、协助男方工作等付出较多义务而向男方依法提出经济补偿要求，并不因女方接受男方经济帮助或补偿而影响对夫妻共同财产的分割。

**第四十八条** 遗产继承时，任何人不得侵害妇女的继承权，不得阻挠和干涉妇女依法取得其应继承份额的权利。

**第四十九条** 夫妻共有或共同租用的房屋，离婚时由夫妻双方协议解决；协议不成的，按照有利于抚养子女方的原则作出处理。在双方条件等同的情况下，应优先照顾女方。

夫妻双方约定或按有关规定离婚后房屋由男方所有或继续使用，女方无房居住要求暂住的，应予支持。

**第五十条** 离婚后女方发现男方在离婚时有隐藏、转移、变卖、毁损夫妻共同财产，或伪造债务的，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再次分割夫妻共同财产。

## **第八章 救助及法律责任**

**第五十一条** 对侵犯妇女合法权益的行为，任何单位和个人都可以向妇女权益保障委员会办事机构或有关部门申诉、控告或检举，请求处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压制、打击、报复申诉人、检举人、控告人。

被侵权妇女有权依法申请仲裁或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仲裁机构或人民法院应当依法受理。

对有经济困难需要法律援助或者司法救助的妇女，当地法律援助机构或人民法院应当依法为其提供法律援助或者司法救助。

**第五十二条** 受害妇女由于各种原因不能申诉、起诉或申请仲裁的，各级妇女联合会、工会、共青团，机关、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社会团体，以及城乡基层群众自治性组织，可依

法接受本人及其近亲属的委托，代为申诉、起诉或申请仲裁。

**第五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侵害妇女合法权益，法律、法规已有规定处罚的，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处罚。

**第五十四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情节轻微，由行为人所在单位或其上级主管部门给予批评教育、责令改正或依法给予处分；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民事责任；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一) 妨害妇女依法行使选举权和被选举权的；
- (二) 阻止女性少年儿童接受义务教育的；
- (三) 违背国家招生规定，拒绝录取女性、提高对女性的录取标准或对女性附加限制入学条件的；
- (四) 依法应当录用而拒绝录用或提高录用标准或对妇女附加不合理录用条件或作出歧视性规定阻止妇女就业的；
- (五) 违反国家规定安排妇女从事禁忌从事的劳动；
- (六) 强迫妇女生育的；
- (七) 殴打、虐待、侮辱、遗弃妇女的；
- (八) 对妇女负有扶养、抚养、赡养义务而拒绝履行的；
- (九) 包办、买卖、干涉妇女婚姻的；
- (十) 违反本条例或国家户籍管理规定，阻挠妇女选择落户、居住地或强行迁出妇女户口的；
- (十一) 对妇女实施性骚扰或家庭暴力的；
- (十二) 侵害妇女其他合法权益的。

**第五十五条** 国家机关、企业事业、个体经济组织、民办非企业单位、社会团体违反本条例

**第五十四条** 有关规定侵害妇女合法权益的，依法追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的责任。

**第五十六条** 国家机关及其工作人员，未依法履行职责，造成严重后果的，由其所在或者上级机关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五十七条** 有关部门和妇女权益保障委员会的办事机构接到侵害妇女权益的申诉、控告和检举后，推诿、压制、隐瞒不处理，或打击报复当事人的，依法追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的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第九章 附 则

**第五十八条** 本条例自 2008 年 12 月 1 日起施行。

# 河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办法

(1994年4月28日河南省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通过 2008年9月26日河南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修订)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和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实行男女平等是国家的基本国策。保障妇女合法权益是全社会的共同责任。

**第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制定妇女发展规划，并将其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妇女权益保障工作所需经费应当列入财政预算。

政府有关部门应当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做好妇女发展规划的实施以及监测、评估和分性别监测统计工作。

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应当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做好妇女权益保障工作。

**第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妇女儿童工作委员会负责组织、协调、指导、督促本行政区域内的妇女权益保障工作。

各级妇女联合会代表和维护各族各界妇女的利益，发挥社会监督职能，支持、协助各级妇女儿童工作委员会维护妇女的权益，有权向有关部门提出意见和建议；有权支持受侵害的妇女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工会、共产主义青年团以及其他社会团体应当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维护妇女的权益。

## 第二章 政治权利

**第五条** 国家机关、企业事业单位、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制定政策、决定涉及妇女权益的事项，应当听取妇女和妇女组织的意见，应当尊重少数民族妇女的宗教信仰和风俗习惯，不得含有侵犯妇女合法权益的内容。

**第六条** 各级人民代表大会换届时，省、设区的市的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候选人中，妇女比例应当占百分之三十以上；县（市、区）、乡（镇）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候选人中，妇女比例应当占百分之三十三以上。各级妇联组织及有关部门应当做好妇女代表候选人的推荐、宣传工作，逐步提高妇女代表的比例。

**第七条** 各级妇女联合会及其团体会员，应当向国家机关、社会团体、企业事业单位推荐妇女担任领导职务。国家机关、社会团体和企业事业单位，对妇女组织的推荐意见应予以重视，对符合条件的女干部，应当优先任用。

国家机关、社会团体和企业事业单位应当配备适当数量的妇女领导干部。女性相对集中的单位应当配备适当比例的妇女领导干部。

村民委员会和居民委员会中至少有一名女性成员。

**第八条** 职工代表大会和工会委员会中女代表、女委员的比例应当与女职工比例相适应。

## 第三章 文化教育权益

**第九条** 父母或者其他法定监护人，应当保障适龄女性儿童少年接受义务教育，不得使适龄女性儿童少年辍学。

乡（镇）人民政府或者县级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应当加强对女性儿童少年监护人履行前款规定义务情况的监督。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将流动人口同住子女教育纳入当地教育规划，保证流动人口同住适龄



女性儿童少年就近入学。

**第十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制定具体规划，采取措施，扫除妇女中的文盲、半文盲，提高妇女受教育程度，为妇女接受终身教育提供条件。

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制定妇女法律知识教育、职业教育和技术培训计划并组织实施。

**第十一条** 鼓励学校和其他教育机构采取减交、免交、缓交学费、杂费等措施，帮助贫困、残疾女学生就学。

鼓励社会力量开展社会公益活动，捐资助学，设立助学基金、奖学金，为贫困、残疾女学生就学提供支持和帮助。

**第十二条** 学校和有关部门应当保障女性在入学、升学、专业录取、授予学位、出国留学、继续教育等方面享有与男性平等的权利，不得附加限制性条件，国家另有规定的除外。学校应当进行男女平等和女性自我保护等方面的常识教育。有女学生住宿的学校应当提供必要的卫生保健设施和安全保卫措施。

**第十三条** 国家机关、社会团体和企业事业单位应当开展有益于妇女身心健康的文化体育活动。有条件的省辖市、县（市、区）应当建立妇女儿童活动中心。

体育彩票的公益金，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对开展妇女体育活动给予支持。

#### **第四章 劳动和社会保障权益**

**第十四条** 实行男女同工同酬。妇女在享受福利待遇方面享有与男子平等的权利。国家机关招考公务员和社会团体、企业事业单位、其他组织招聘录用人员时，不得以性别、婚育状况等为由拒绝录用妇女，不得提高或者变相提高对妇女的录用标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十五条** 对依法实行计划生育的女职工，用人单位不得以结婚、怀孕、生育、哺乳为由辞退或者单方解除劳动合同。在孕期、产期、哺乳期内，劳动合同期满或者劳动合同约定的终止条件出现时，用人单位应当将劳动合同延续至孕期、产期、哺乳期满为止，女职工同意解除劳动合同的除外。

女职工在法定的孕期、产期、哺乳期内，用人单位不得扣发、降低女职工的工资收入及福利待遇，并不得以此为由，影响晋级、晋职、评定专业技术职务。

用人单位不得以男方调动、解除或者终止劳动关系等为由，解除与其在同单位工作配偶的劳动关系，双方另有协议的除外。

**第十六条** 女职工在经期、孕期、产期、哺乳期受特殊保护，用人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减少劳动定额和时间，降低劳动强度，保障国家规定的哺乳和休息时间。

用人单位应当按照规定为女职工提供符合劳动安全和职业卫生要求的工作场所和生活设施，每两年至少组织一次妇科病、乳腺病的普查，有条件的可以增加项目和次数。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为贫困妇女提供必要的卫生保健条件，预防、治疗常见病、多发病和传染性疾病。有条件的地方，卫生部门应当对农村妇女和城市流动务工妇女定期组织妇科病普查。

**第十七条** 用人单位应当为女职工依法办理养老、医疗、失业、工伤、生育等社会保险，并及时缴纳社会保险费用。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建立生育保障制度，将符合生育政策的农村妇女生育纳入农村新型合作医疗，并为贫困妇女提供生育救助。

**第十八条** 用人单位在执行国家退休制度时，不得歧视妇女，不得违反规定强令妇女提前退休或者延迟退休，不得降低妇女的退休待遇。

#### **第五章 财产权益**

**第十九条** 妇女在婚姻家庭中依法享有的财产权利不受其收入状况的影响。婚姻关系存续期间，男女双方对夫妻共同财产享有知情权。

**第二十条** 出卖、抵押或者以其他方式处分夫妻共有财产或者家庭共有财产，其他共有人应当征得女性共有人同意。

夫妻对共有的不动产以及机动车等需要登记的动产可以联名登记；女方要求联名登记的，有关部门应当予以支持。

**第二十一条** 妇女享有与男子平等的财产继承权。在分配遗产时，对生活有特殊困难的、缺乏劳动能力的妇女应当予以照顾。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剥夺丧偶妇女的财产继承权。

**第二十二条** 村民会议或者村民代表会议在制定村民自治章程、村规民约或者讨论决定土地权益、集体经济组织收益分配等事项时，应当依法维护妇女的合法权益。

**第二十三条** 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以妇女婚姻状况等为由，强迫其迁出户口。

## 第六章 人身权利

**第二十四条** 妇女的生命健康权不受侵犯。禁止溺、弃、残害女婴，禁止歧视、虐待生育女婴、残疾婴儿的妇女和不育妇女以及其他女性家庭成员；禁止用迷信、暴力等手段残害妇女；禁止虐待、遗弃病残、弱智、患精神病的妇女和老年妇女。

**第二十五条** 禁止利用职务从属关系、监护或者教养关系，对妇女进行侮辱、猥亵。禁止对女性儿童少年一切形式的性侵害。父母、学校、幼儿园及其他对女性儿童少年负有监护责任的单位及人员应当依法履行对女性儿童少年的监护职责。

禁止以行为、语言、文字、图片等形式对妇女实施性骚扰。受害妇女有权向有关单位和机关投诉。有关单位和机关接到投诉，应当认真查处。

**第二十六条** 禁止拐卖、绑架妇女；禁止收买被拐卖、绑架的妇女；禁止阻碍解救被拐卖、绑架的妇女。禁止强迫、引诱妇女吸毒。禁止组织、强迫、引诱、雇佣妇女利用互联网或者其他形式进行淫秽表演活动或者提供色情服务。禁止组织、胁迫、诱骗、利用女性未成年人、女性残疾人从事街头乞讨、卖艺等损害其身心健康的行为。

**第二十七条** 禁止通过亵渎女性身体和性别特征作商品推销广告和消费引导。

## 第七章 婚姻家庭权益

**第二十八条** 办理结婚登记时，婚姻登记机关应当告知双方法律、法规中有关夫妻财产权益和其他权利义务。

禁止早婚、早育；禁止包办买卖婚姻，禁止干涉中老年妇女离婚、再婚和其他侵犯妇女婚姻自由的行为。

**第二十九条** 禁止对妇女实施任何形式的家庭暴力。

对正在实施的家庭暴力，受害妇女提出求助或者知情人员进行举报的，公安机关应当及时出警，所在单位、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应当及时制止。对已经实施的家庭暴力，受害妇女投诉的，妇女组织和有关国家机关应当及时处理。

县、乡级人民政府可以设立或者指定妇女庇护场所，并扶持和鼓励社会组织建立妇女庇护场所，为遭受家庭暴力暂时不能归家的受害妇女提供庇护和临时救助。

**第三十条** 夫妻在办理离婚期间，任何人不得以限制女方的行动自由等形式，妨害女方行使离婚权利。

夫妻离婚后，任何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和形式侵犯女方的子女探视权、人身权利和财产权益。

离婚、丧偶妇女有权依法处分个人财产，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涉。

**第三十一条** 离婚双方对子女抚养发生争议时，子女随母亲生活对成长无不利影响的，应当优先考虑女方的要求。

## **第八章 法律责任**

**第三十二条** 国家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办法规定，未依法履行职责，造成严重后果的，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机关依法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三条** 违反本办法第九条第一款规定的，由当地乡（镇）人民政府或者县级以上教育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

**第三十四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有关部门应当责令限期改正；拒不改正的，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处理。

**第三十五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四条，第十五条，第十六条第一款、第二款，第十七条第二款，第十八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拒不改正的，妇女可以依法申请仲裁，也可以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三十六条**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规定的，由乡（镇）人民政府或者街道办事处依法调解；妇女可以依法向农村土地承包仲裁机构申请仲裁，也可以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三十七条**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七条、第二十九条第一款、第三十条规定，侵害妇女人身权利的，由公安机关及其它有关机关依照规定处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第九章 附 则**

**第三十八条** 本办法自 2008 年 11 月 1 日起施行。

# 福建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办法

(1993年11月12日福建省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通过 2008年9月28日福建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修订)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和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保障妇女的合法权益是全社会的共同责任。本省行政区域内的国家机关、社会团体、企业事业单位、民办非企业单位、个体经济组织、城乡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和有关法律、法规及本办法，履行各自职责，保障妇女各项权益的实现。

**第三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贯彻男女平等的基本国策，重视和加强妇女权益保障工作，完善各项制度，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的歧视。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根据国家和省妇女发展纲要，制定本行政区域的妇女发展规划，将其纳入本地区的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

妇女工作经费列入本级财政预算。有条件的地区应当设立妇女权益保障专项资金。

**第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妇女儿童工作委员会负责组织、协调、指导、督促有关部门做好妇女权益保障工作。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应当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做好妇女权益保障工作。

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应当在各自职责范围内，依法保障妇女的合法权益。

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协助乡（镇）人民政府、城市街道办事处做好妇女权益保障工作。

**第五条** 妇女联合会代表和维护妇女的利益，协助国家机关检查、监督有关保护妇女权益的法律、法规 and 政策的贯彻实施，提出保护妇女合法权益的意见和建议，支持妇女依法维护自身权益。

工会、共产主义青年团、残疾人联合会等社会团体，应当在各自的工作范围内，做好维护妇女权益的工作。

## 第二章 权益保障

**第六条** 国家机关制定法规、规章和公共政策时，对涉及妇女权益的重大问题，应当听取同级妇女联合会的意见。

用人单位制定内部规章制度时，对涉及妇女权益的事项，应当听取本单位妇女工作委员会、工会女职工委员会或者女职工代表的意见。

**第七条** 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中妇女代表的比例应当逐步提高。换届选举时，省、设区的市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候选人中女性比例不低于百分之三十，县（市、区）、乡（镇）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候选人中女性比例不低于百分之二十五。

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中应当有适当数量的女性。

**第八条** 培养、选拔和任用干部，必须坚持男女平等的原则。

国家机关、社会团体、企业事业单位，应当适当配备女性担任领导职务。女性相对集中的部门和单位，应当加大女性领导的配备比例。

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主任会议成员、各级人民政府领导成员中应当有女性，各级人民政府工作部门应当有一定数量的女性正职领导。

村民委员会和居民委员会组成人员中应当有适当数量的女性。村民选举委员会成员、居

民选举委员会成员、村民代表、居民代表中，女性应当占适当比例。

职工代表大会中女性代表的比例应当与本单位女职工所占比例相适应。

**第九条** 各级妇女联合会及其团体会员，可以向国家机关、社会团体、企事业单位推荐女干部。有关国家机关、社会团体、企事业单位应当重视妇女联合会及其团体会员的推荐意见。

**第十条** 政府、社会和学校应当采取有效措施，保障妇女享有与男子平等的文化教育权利。

**第十一条** 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应当送适龄的女性儿童少年按时入学，完成义务教育。

女性儿童少年因身体原因需要延缓入学、休学的，应当由其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提出书面申请，并经当地乡（镇）人民政府或者县级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批准；导致延缓入学或者休学的情形消失的，应当及时入学或者复学。

**第十二条** 对于无法查明其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的流浪适龄女性儿童少年，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应当予以安置，教育行政部门应当安排其入学，接受义务教育。

**第十三条** 县级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应当统筹安排流动人口中适龄女性儿童少年入学，学校应当按照有关规定予以接收。

**第十四条** 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应当对女性儿童少年进行健康教育和安全教育。

学校应当针对女性青少年的特点，在教育方式、教育内容、日常管理、配套设施等方面采取措施，保障其身心健康和人身安全。

**第十五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健全就业援助制度，优先扶持和重点帮助生活困难的女性就业。

**第十六条** 除国家规定不适合女性的工种或者岗位外，用人单位不得以性别、婚育状况等为由拒绝录用女性或者提高对女性的录用标准。

用人单位应当严格执行国家和本省有关女职工劳动保护的规定，制定劳动保护措施，建立和完善劳动安全和卫生设施，保障女职工的安全和健康。

**第十七条** 用人单位的规章制度以及与女职工签订的劳动合同，不得包含限制女职工恋爱、结婚、生育等内容的条款，不得规定减少、取消产假和哺乳时间的内容。

用人单位与职工方签订的集体合同中，应当包括女职工权益保护的内容。用人单位与职工方也可以就女职工权益保护事项签订专项集体合同。

**第十八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鼓励和支持社会力量开展适合女性特点的职业教育和技能培训。

用人单位应当重视女职工的继续教育培训和职业技能培训，并保障女职工享有与男职工同等的培训权利。

**第十九条** 妇女在经期、孕期、产期、哺乳期受特殊保护。

患有重度痛经的女职工，在月经期间，用人单位应当为其安排适当的工间休息。

**第二十条** 妇女联合会等社会团体、医疗卫生机构等应当加强女性健康知识宣传教育。妇女应当加强有关知识的学习，提高自身健康保护意识。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逐步建立健全妇女疾病普查制度，提高妇女常见病的普查普治率。

**第二十一条** 县级人民政府每两年应当组织享受最低生活保障的妇女接受一次免费的妇女常见疾病检查。

用人单位每两年至少组织女职工进行一次妇女常见疾病检查，费用由用人单位负担，女职工接受体检的时间视为劳动时间。

各级医疗卫生机构、人口和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机构，应当为育龄妇女提供妇女常见疾病检查、生殖健康服务。

**第二十二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为贫困孕产妇住院分娩提供必要的生育救助。

**第二十三条** 禁止溺、弃、虐待、残害女婴或者女性儿童少年。任何组织和个人发现有溺、弃、虐待、残害女婴或者女性儿童少年的行为时，应当及时向公安机关报案，公安机关应当依法及时调查处理。对确实查找不到父母的女婴或者女性儿童少年，民政部门应当及时安置，公安机关应当出具证明。

禁止歧视、虐待生育女婴和不生育、无生育能力的妇女；禁止遗弃、虐待老年妇女。

**第二十四条** 禁止在影视、音像、广播、计算机网络、出版物等媒介中传播有损妇女人格尊严的信息。

禁止借培训、招聘、实习、表演等名义，从事损害妇女身心健康的活动。

**第二十五条** 禁止以语言、文字、图片、电子信息、肢体动作等形式对妇女实施性骚扰。

公安机关、妇女联合会等有关部门和组织应当按照各自职责为受害妇女提供帮助。

用人单位应当采取措施预防工作场所的性骚扰，有性骚扰情形发生时，应当及时处理。

**第二十六条** 禁止对妇女实施家庭暴力。

以殴打、捆绑、残害、强行限制人身自由或者其他手段，给家庭成员的身体、精神等方面造成一定伤害后果的行为，构成家庭暴力。

**第二十七条** 基层司法所或者人民调解组织、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家庭暴力当事人所在单位在接到家庭暴力受害妇女投诉后，应当及时劝阻、调解或者向公安机关报警。

公安机关对家庭暴力案件，应当依法受理；对正在发生的家庭暴力案件，应当及时出警予以处理，并依法收集、保存相关证据。

人民检察院对涉及家庭暴力的案件应当依法履行监督职责。

人民法院对涉及家庭暴力的案件应当依法及时审理。

预防和制止家庭暴力，应当纳入各地区、各单位社会治安综合治理考评。

**第二十八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指定救助场所，为家庭暴力受害妇女提供庇护和紧急救助。

各级妇女联合会应当配合政府做好家庭暴力受害妇女的紧急救助工作，并为受害妇女提供法律咨询、心理疏导等帮助。

法律援助机构应当依法为符合法律援助条件的家庭暴力受害妇女提供法律援助。

鼓励社会组织和个人帮助家庭暴力受害妇女。

**第二十九条** 妇女在农村土地、山林承包经营、集体经济组织收益分配、股权分配、土地征收或者征用补偿费使用以及宅基地使用等方面，享有与男子平等的权利。

**第三十条** 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以未婚、结婚、离婚、丧偶为由，阻挠或者强迫农村妇女迁移户籍，侵害妇女在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中的权益。

结婚、离婚、丧偶的妇女，依法享有其户籍所在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的各项权益，但已享有其他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权益的除外。

**第三十一条**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村民代表大会、村民委员会或者其负责人作出的决定，以妇女未婚、结婚、离婚、丧偶、男方到女方落户等为由，侵害妇女在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中合法权益的，受侵害的妇女可以请求人民政府依法处理，或者依法申请仲裁，也可以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人民法院应当依法受理。

**第三十二条** 农村妇女因分户、结婚、离婚等情形，可以对家庭承包地进行分割承包，与发包方重新签订承包合同，并向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申请土地承包经营权变更登记。

**第三十三条** 夫妻在办理房屋所有权证、土地使用权证、土地承包经营权证、林权证以及其他共有权属证书时，可以申请联名登记，登记机构应当予以办理。

**第三十四条** 对于共同居住的房屋，在婚姻关系存续期间，夫妻双方享有平等的居住权。

离婚时，夫妻共有的房屋分给男方所有或者婚姻关系存续期间共同居住的房屋属男方个人财产，女方确无居所且经济困难的，可在原住房暂住，但一般不超过两年；也可以由男方

给付女方一定数额的房屋承租费。

**第三十五条** 男方有下列情形之一，导致离婚，女方无过错的，女方分割的夫妻共同财产份额不低于百分之六十：

- (一) 重婚的；
- (二) 有配偶者与他人同居的；
- (三) 实施家庭暴力的；
- (四) 虐待、遗弃家庭成员的。

离婚时，男方隐藏、转移、变卖、毁损夫妻共同财产，或伪造债务企图侵占夫妻共同财产中女方应得份额和女方个人财产的，女方分割的夫妻共同财产份额不低于百分之七十。

### 第三章 法律责任

**第三十六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侵害妇女合法权益，其他法律、法规已规定法律责任的，从其规定。

**第三十七条** 对侵害妇女合法权益的行为，县级以上妇女儿童工作委员会可以向有关部门发出督促处理建议书。有关部门应当及时研究，采纳的应当落实；不予采纳或者暂时无法采纳的，应当在三十日内作出说明。妇女儿童工作委员会认为理由不当的，有关部门应当在十日内答复。逾期不处理也不答复的，妇女儿童工作委员会可以建议其主管机关责令改正；主管机关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处分。

**第三十八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四条第二款规定的，由教育行政部门责令学校限期改正，并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处分；造成人身损害的，依法承担民事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九条**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四条规定，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造成人身损害或者财产损失的，依法承担民事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四十条**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五条第一款规定，对妇女实施性骚扰的，用人单位或者有关部门应当依法处理；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致人损害的，依法承担民事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五条第三款规定，用人单位应当按照有关规定承担相应责任。

**第四十一条**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六条规定，对妇女实施家庭暴力尚未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有关单位或者组织应当及时对家庭暴力行为人进行批评教育；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四十二条** 国家机关工作人员违反本办法，玩忽职守、徇私舞弊，应当视情节轻重，追究其法律责任。

### 第四章 附 则

**第四十三条** 本办法所称“用人单位”是指国家机关、社会团体、企业事业单位、民办非企业单位、个体经济组织。

**第四十四条** 本办法自 2008 年 12 月 1 日起施行。

---

报：陈至立副委员长、彭珮云同志

送：全国妇联副主席、书记处书记

发：全国妇联机关各部门、直属单位负责同志、各省、自治区、  
直辖市妇联主席、中国妇女研究会副会长、妇女/性别研究与培  
训基地负责人、妇女研究机构负责人及妇女研究所全体同志

全国妇联妇女研究所 2008年11月10日印发

(共印 250 份)